

心理學與道德

海德斐著

心理學與道德

上海廣學會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心理學與

道德

(齊魯叢書之二)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郵力加)

原著者

海

譯述者

楊

發行兼

廣

上海

十學

印刷者

南國印

▲版權所有▼

PSYCHOLOGY AND MORALS

By

J. A. Hadfield, M.A. M.B., Ch.B.

Translated by

Yang Mao Ch'un, B. A.

Edited by

Luella Miner, Litt. D.

Price: 35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3

著者原序

本書乃彙集一九二〇年在牛津大學滿斯斐學院 Mansfield College, Oxford 之演講稿而成者。

本書中所論列者只限於心理療病家 Psycho-physicians 及心理學家所普通承認之『衝突』Conflict 與『抑制』repression 等心理情況，至於尙在辯論中之『新心理學』new psychology，則不多涉及焉。

在此書中亦甚指出我個人對於佛洛得所創心理分析派 Psychoanalysis 及瓊翁爲領袖之分析的心理學派 Analytical Psychology 所有贊同及否認之點。

爲簡約起見雖不能不有幾分武斷意味，然作者亦十分承認在理論方面本書只是屬於實驗的與提示的作品。我只欲向大家提出幾種意見，而不自認爲一種有系統的倫理的文章——此種論述乃在哲學家及神學家之範圍內。本書之目的乃欲說明藉近代心理學所發現之事實及原理，而特別欲注意於各種精神病之起源及狀況。作父母

、教師、牧師、及醫生者，應注重對於此種疾病之知識，蓋此種知識能給與吾人關於生活及行為問題之實際的指導也。為此，作者在此書中隨時指明這種事實及原理，如何影響於倫理學的原理——至少在表述上有其影響，或許在幾方面上，亦能改變其理論之性質。本書既不預備當作一本完全的、高深的、並有嚴格系統、之道德哲學、且亦不承認有此種職責；蓋心理學家所站之立場只在說明事實，而此種事實却為道德哲學家、牧師、及教師、所不應忽略者。

雖在理論方面吾人之研究甚為漏缺不完，但其中所述原理則皆有實際的經驗為其根據。此種原理並非在書房或實驗室中工作之結果，乃若干年從事研究男女人士所有實際的需要及問題而收之成效。

本書自病人方面所引之實例，皆曾得到各人之允許或隱其姓名而書之。對於此等人及若干有功於此書之友朋作者願表示其極誠懇的謝意。

今將此書謹奉獻於作者之母親、夫人、及使我快樂之子女、之前。

譯者的話

譯者譯是書既竣，覺有向讀者介紹的必要，爰將所見各點，條述於左：

(一)持平的心理學 著者於其書內給與吾人一種比較持平的心理學。彼於論及意旨(Purpose)及理想(ideal)在形成個人之行爲與品格時，既不若理想派之過於推崇，亦不若行爲派之一味弁髦；彼相信高尚的意旨及理想爲向上生活中之熱汽，但亦承認本能與非意識的動機是活動的本源。

(二)名詞之使用異常謹嚴 本書中一大貢獻即對於所用心理學名詞俱能給與一種極明晰的意義，絕不如其他心理學者之含混無定。對於「情操」(Sentiment)與「隱機」(Complex)兩詞尤能賦以嶄新有價值之區別。因此種正名的嚴謹，乃能使讀者永不至誤會其立意。

(三)合於實際的心理療病術 自著者心理學之療病方面視之，吾人又可見其所

用方法之合於實際。彼不如其他心理療病家之好張皇其詞，亦不根據於由夢幻中得來之武斷的假設或潛伏的民族性；蓋彼深信此種方法極難作科學的證實也。

(四)論述清晰 本書自首至尾完全出自一種極明晰的體裁，因此能使讀者對於其主要的題材易於瞭解。全書中材料組織之合宜，尤能助成此點。

(五)材料來自實際經驗 本書自首至尾全由實際經驗寫出，其中處處援用實際的例證及試驗。

(六)積極的人生觀 著者於其書中無論對於道德的或宗教的生活均持一種積極的態度。彼大聲疾呼吾人於經過心理分析之後再繼之以心理的建設；在此尤願人利用宗教的信仰及動力以療治屬理智的及道德的疾病，並藉此發展其健全的品格。

(七)本書的目的 本書之目的有二：一，對道德問題作公正詳確之研究，而其

入手方法則係自個人的心理方面用工夫，而不作社會的或倫理的觀察；二、提出幾種使心理疾病得醫治，使心靈得解放以領略有道德的社會中之快樂的途徑。

除上述者外，自必另有其他重要之點，譯者不願多佔篇幅，讀者當能自得之。

最後譯者願向濟南齊魯神學院教授麥美德博士 (Dr. L. Minec) 及愛德義牧師 (Rev. L. V. Cad) 謹致十二分謝意，因二人對本書之翻譯有極大幫助也。

一九三二，一，一，譯者。



心理學與道德目錄

著者原序	一
譯者的話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品格之決定者 遺傳的因素與環境的因素	一三
第三章 情操・性情・及隱機	三五
第四章 複悶心組 隱機	四三
第五章 隱機與行爲	六一
第六章 神經病・道德病・與罪	七五

第七章	自我的幻想·····	九三
第八章	完備律·····	一〇九
第九章	有組織的自我·····	一一七
第十章	意志·····	一二五
第十一章	理想爲意志之刺激物·····	一三五
第十二章	理想·····	一四七
第十三章	自我實現與幸福·····	一五三
第十四章	縱慾主義與自我實現·····	一七一
第十五章	生物學與道德·····	一八一
第十六章	自我實現與心理的發展·····	一九三

第十七章	邪惡·····	二一九
第十八章	心理疾病療法·····	二二七
第十九章	心理疾病之療治·····	二四五
第二十章	重新聯合·····	二五九
第二十一章	昇華·····	二六五
第二十二章	動機：自私與利他的·····	二九五
第二十三章	結論·····	三〇九—三一六

録

目

集



心理學與道德

第一章 緒論

如有人進入炸彈轟傷者之養病院內，即可見其中之病人有患半身不遂者，有患目盲者，有患耳聾者，有患口啞者，更有患極利害之頭痛及其他種痛苦者。此等病人之病狀雖為生理的，但其病源則不在身體而在心內；換言之，乃由情緒之激亂所致成者；此種解說初視之似不可信，然事實上則確為如此也。如再進入另種養病院內視之，其中亦有與前相似之患病者，即其病狀亦為半身不遂及目盲等，但經考察之後，則知此等患病者之疾病與前者之疾病在性質上竟大不相同，蓋後者乃因身體上之創傷或疾病所致也。前者為各種『心理起源』之失序，即疾病之根源於心理者，並被區別為『心理神經病』Psychoneuroses，『功能的神經病』functional nervous disorders，或通常所稱之『神經病』nervous diseases。所謂神經病，其中包括神經衰

弱 *neurasthenia*、激情 *hysteria*、過慮神經病 *anxiety neuroses*、恐怖病 *phobias*、及虛念縈心 *obsessions*，等病，究其源，此等病象皆由於情緒生活之激亂所致成。心理神經病內所有之失序，本不爲結構上之失序，乃功能上之失序；至於『機體的』*Organic* 疾病，則正與此相反，其根源強半爲生理的，其原因則爲身體結構之不良。

情緒之激亂能產生生理之變化，乃素常觀察所見之事實。所謂『氣的瞎了眼，驚的不能說話，哀痛的口啞，嚇的股慄，憎惡的生病』等常話，實際上亦能如此。所謂心理神經病，卽由情緒之激亂所致成而具有此種性質者。但在平常情況之下，如人因見惡物而覺病——其徵兆爲暫時的，當激起疾病之刺激物過去，則病症亦隨之過去；而在心理神經病中，其徵兆則比較長久，似有受壓制之情緒之洩濁源泉仍繼續放射不止。因此，受炸彈轟震之兵士，雖戰事久已過去，而仍患病不愈焉。如吾人能作更深之研究，並考察心理神經病之根源，則常見此種疾病亦與基本

之道德問題有關連焉。

如受炸彈轟震者之神經破壞，即爲其責任心及自衛衝動間之衝突之結果。神經病痛、面腦筋痛、震驚、恐怖症、半身不遂、及精神疲乏、等病症，亦皆由於各種衝突，自炫與自卑間之衝突，所致成者。如一兵士腿上所患之功能的不遂病，即由未曾以意志約束其受壓抑的懼怕所致成；一女人所患之背痛病，亦爲其受壓抑之自悲情緒之呈現。易詞言之，即此等生理的及心理的病狀，皆由於品格中之弱點所致成也。

因此，凡欲療治此種心理神經病之醫生，不得不對於潛伏在此等病症根源中之道德問題有所注意焉。

惟療治此種疾病之醫生，不只須對於潛伏在神經病根源中之道德問題加以注意，更須對於道德疾病，如不能制戕之惡癖氣、性慾錯亂、偷竊、暴虐、頹喪、忿怒、驕傲、等等作直接的療治。此種疾病絕無屬乎生理的，（將來亦須與罪辨別之）

因無論在根源上及徵兆上，皆爲屬道德之疾病也。患此等疾病者，又常至醫生前求其醫治，而不至牧師或道德家處祈援助。此並非爲偶然之選擇，蓋此等病人以爲（無論其意見是否正當）若至道德家面前求輔助，道德家必只向其作責斥之言，或勸其勉力自制。然彼等則以爲（無論其意見是否正當）彼等所有病况既非由己而致，故不應受責斥。况彼等已用盡其意志力至於無微不至；亦曾將其注意點轉移於其他事物上；已受過責斥，定罪及畏嚇；已受過他人之同情的或愛憐的待遇；然此一切皆無效益而歸於徒然。最後方覺悟彼等所患者爲一種道德之疾病，乃知須至醫生處求醫治，因醫生常視彼等爲病態的，非犯罪之人也。

心理療病家常能熱心輔助患道德疾病之人；彼對於此等人之痛苦毫不畏縮，亦毫不震驚，並無一句責斥之言出諸其口。

在對於各種神經病，如炸彈轟震或神經衰弱等之療治上，心理療病家已自行發明一種專門方法，名爲『心理療病術』psychotherapy。用此種方法可直接從事於